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及要求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

1.2、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具体工程内容及要求详见图纸及工程清单内容。

1.3、本次采购项目需按采购方提供的《扶南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量清单》（附件七）及相关图纸进行施工，工期要求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报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等相关证件”，且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法人。

2.2、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的资质。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2.4、本项目报价方式，根据现有资料（附件七）及施工单位经验评估工程施工造价成本，并采用让利点报价。

2.5、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及《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预（结）算计价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审核工程造价结算。

2.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汇入采购方以下帐户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备注为：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594 1510 5050 4644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105611041019

3.2 供应商以公司的账户汇入采购方账户，即公对公转账，严禁以个人账户进行转账（即使是法人代表也不认可）。

3.3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3.5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采购方在确定成交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论何种原因未能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按附件五全部条款签订合同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①供应商自身原因；②市场行情原因；③供应商提出任何附加（补充）条件遭到拒绝；④供应商对附件 4 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或修改；⑤其他原因。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名及沟通会

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条件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到现场报名，报名联系人：宫世杰（先生），报名电话 0771-5538516，邮箱 gongshijie@easugar.com，报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并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参加采购方组织召开的供应商沟通会，沟通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 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包含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报价差异表（附件二），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四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历年业绩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6.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

6.3 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6.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

6.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6-5 号华润大厦 C 座 23 楼，采购方采购部宫世杰(先生)，电话：0771-5538516。

6.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6.7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按采购方要求递交最终报价或采购方同意修改之外，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6.8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经磋商，供应商重新递交报价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更改为自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时间：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6.2 竞争性磋商地点：具体按采购方通知。

6.3 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6.4 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能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仅最低报价有效，其他报价无效。

6.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限为：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方将对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以邮件形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不再另行公告。

7.3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理解并同意，采购方不一定会接受最低的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方

的预期价格或响应文件未满足采购方的要求的，采购方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有权选择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合同签订

8.1 确认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

8.2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附件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公告附件五的合同条款，按本公告递交响应文件的，即视为认可接受该合同条款，并保证按该合同条款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竞争性磋商流程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意向供应商报名——召开供应商沟通会——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采购方技术部门、内审部门与采购部门评审——采购方与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如需）——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一、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采购方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邮箱：cg@easugar.com；电话：0771-5663490。

十二、联系方式

欢迎广大供应商积极参与，如有疑问，请联系采购部宫世杰（先生），联系电话： 0771-5538516，电子邮件：gongshijie@easugar.com。

十三、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采购方官方网站 www.easugar.com。

十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中的要求，一经响应即视为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的要求，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文件内容的约束。

采购方：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工程名称	让利点报价	备注
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	让利_____%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际工程量及《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预（结）算计价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审核工程造价让利后为准。
预算费用（不含税）	692,918.00 元（该预算费用仅供施工单位评估工程施工造价成本参考）	
税率		
完工时间	发送成交通知书后　　天	
付款方式：	采购方建议的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30%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工程进度款；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60%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付至 50%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 100%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付至 70%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工程及施工资料给甲方后，甲方代表及内审审核工程款并与乙方进行确认，甲乙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格开具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3%留作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 **是否可接受采购方的付款方式：□是，□否（请写明）：_____**	
2022 年营业额		
近期同类项目合作伙伴及项目		

注：以上金额为预估费用，实际实施以请购预算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报价差异表

报价差异表			
序号	采购方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1			
2			
3			
4			
5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要求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有能力满足所投贵方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方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贵方的合法权益。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1）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方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性别：，出生日期：，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方的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权。

贵司按以下联络方式向我司授权代理人递交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对我司的有效送达：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

传真：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摁手印）（签名和摁手印）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

甲方：　　合同签订地：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乙方：　　合同　编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编号：CGB2023-FN-02)，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工程项目和内容、合同价款、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事宜制定以下专用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项目名称、内容及合同价款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采购申请号	合同不含税价	合同含税价
1				
	合计			
发票类型 / Bill type ：		合计(大写)　： 小写　：		
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1.3 分包单位：　无　；　分包项目：　无　。

1.4 工程内容：

二　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及履约保证金

1、工程施工完成后，按照工程设计图、竣工图、施工时《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预（结）算计价标准》，进行结算。工程变更按照甲方代表及内审签证执行。经审定双方确认的工程造价后　　作为工程的最终造价。

2、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　元），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按照本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或订单条款的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或者乙方虽有违约情形但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出具《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且确认无误后 15 日将该笔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三　经乙方推荐，甲方同意使用的材料：　无　。

四　付款方式

4.1 合同生效后，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施工进度完成工程量的 30%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的 30%支付工程进度款；

4.2 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60%时，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付至 50%工程进度款；

4.3 工程施工完成 100%并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十五】日内甲方按本合同价款付至 70%工程进度款；

4.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交付工程及施工资料给甲方后，甲方代表及内审审核工程款并与乙方进行确认，甲乙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 ，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结算价格开具剩余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4.5 工程结算价款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且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后【十五】日内甲方无息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内，质保金因工程质量问题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须在甲方扣除后 15 日内补足质保金。

4.6 甲乙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存在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工程最终结算价款达成一致意见。

五　合同工期及开、竣工日期：

总工期【】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年【】月【】日，竣工日期为【】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不变，如开工时间变化，竣工时间相应提前或顺延。

六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及监理单位

6.1 甲方委派【】同志为甲方代表，派【】同志为甲方内审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6.2 乙方委派【】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组织和实施，是乙方施工现场的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详细信息：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6.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天。

6.4 监理单位委派_同志担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单位行使监理的职责。监理单位：　无

6.5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6.6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七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八 工程保修期为：【 】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九 送达方式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电子邮箱：【】。

9.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发送内容对接收方产生拘束力。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3 本合同第 9.1 条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　本专用条款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本合同【】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

建设单位(甲方)：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持续的施工企业，具有完成本施工合同的相应等级资质和能力。甲方基于对乙方保证其拥有全面履约的生产/经营规模、产品、团队和经验的信赖，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签订本合同的目的是甲方将本合同的工程施工工作交由乙方完成，甲方用竣工工程进行生产制造活动，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期限、价格和质量等约定按时按约完成施工。乙方的履约行为将对甲方履行与第三方合同、执行生产制造计划和维护商业信誉产生重大的影响。同时，乙方得以全面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前提下收取工程款。甲、乙双方各方面充分理解和同意前述合同目的，并同意对彼此利益给予充分、及时的维护和补偿。

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

1.2 工程地点：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

1.3 资金来源：　自筹

1.4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

1.5 工程承包范围：甲乙双方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及订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总承包。

2.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2.3 乙方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

工程分包给第三人，其他非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4 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对工程进行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2.5 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具体工期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

3.2 工期顺延

3.2.1 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导致不能按原方案施工，如工程量增加，可按增加量顺延；

(2) 一周内非乙方的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3) 连续中雨以上超过 2 小时（本条约定仅限于室外工程）；

(4)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

(5)甲方违约造成不能按期开工或正常施工。

(6)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情形。

3.2.2 乙方申请工期顺延的，应在 3.2.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3.3 除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事由可以顺延工期外，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___合格___。

4.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甲方设计、工程设计图及说明书要求。如本合同工程内容含消防施工的，消防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3 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甲乙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中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的约定为准。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具体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

第六条 严禁贿赂

6.1 甲乙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3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八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8.1 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8.2 甲方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甲方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8.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9.1 乙方应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9.2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9.3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9.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6.2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7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9.8 乙方应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9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

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9.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项目经理

10.1 项目经理由甲乙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中确定。

10.2 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3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10.5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十一条 乙方工作人员

11.1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11.2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11.3 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当撤换。

11.4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同意。

十二条 监理人

12.1 工程实行监理的：

12.1.1 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12.1.2 监理人权限：按本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工序和工艺）、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施工进度、和建设资金使用进行检查验收。涉及合同变更、工程设计图及说明书变更、工程进度变更、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签证、工程质量变化以及乙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变化的，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由甲方代表及内审签字的，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报甲方代表及内审签字后生效。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另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12.2 没有聘请监理单位的工程，由甲方代表履行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第十三条 乙方现场勘察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十四条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4.1 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止。

14.2 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4.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保护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措施

15.1 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

15.2 乙方保证通过 ISO9001 的质量认证。

15.3 乙方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15.4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和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十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1 安全文明施工

16.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监理人强令乙方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16.1.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6.1.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6.1.4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6.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6.1.6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甲乙双方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条款中明确。

16.1.7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6.1.8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乙方承担。

16.1.9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甲方或监理人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乙方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6.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监理人。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6.1.11 乙方承诺对施工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毁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1.12 乙方承诺对其派到甲方现场施工的人员的安全负责，且对该等人员已经进行了相应的培训及购买与施工相对应的保险，该等人员已经熟知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施工方面的法律规定及操作规范，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16.2 环境保护

16.2.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6.2.2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七条 材料与设备供应

17.1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另有约定外，工程的材料（包括商品砼、钢筋、水泥、木材等）、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17.2 乙方应向具备生产条件、技术装备和质量保证体系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乙

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供应商承诺对产品质量进行保证、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的相关约定。

17.3 乙方采购的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含有以下内容的书面材料：

17.3.1 在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17.3.2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17.3.3 产品包装和商标样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17.3.4 设备应有产品详细的使用说明书，电气设备还应附有线路图。

17.3.5 实施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产品，应有许可证或质量认证的编号、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17.4 乙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检验。到货后，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按上述约定进行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和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7.5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材料质量检查制度，对于按工程质量标准需要检验的材料以及隐蔽工程的材料，应按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桂建标[2013]47 号》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17.6 经乙方推荐，甲方同意使用的材料：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及订单。

17.7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7.8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八条 工程隐蔽部位的质量检验

18.1 乙方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18.2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8.3 经甲方及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甲方或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和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甲方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乙方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8.5 乙方未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 竣工验收

19.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乙方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监督机构核定为合格或优良；

（5）乙方已办理应由乙方负责的有关验收手续；

（6）乙方已签署工程保修证书；

（7）乙方已交还甲方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

19.2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符合本合同 19.1 条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提供竣工图。

19.3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乙方及分包单位资质复印件；乙方质量认证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乙方总分包协议复印件；乙方及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名单；工程设计图（施工图）及使用说明；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现场施工人员保险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总进度及分阶段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施工质量（工序和工艺）验收报告；按实际进度制作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报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合格证明、质检报告、取样送检合格证明、采购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工期顺延答复；甲方暂停施工通知；设计变更；签字或签证；隐蔽工程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工程结算资料；工程事故报告；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凭证等；

19.4 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套。

19.5 甲方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工程的质量进行评定。甲方在验收后 14 天内对工程质量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不通过的，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未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9.6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9.7 验收合格的，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因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或工程达不到验收要求而需要整改的，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竣工日期。

19.8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交付工程时应当一并移交施工资料。乙方不得以工程款尚未结算或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由拒绝交付。

19.9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不得交付甲方使用。

二十 竣工退场

20.1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5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20.2 乙方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20.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恢复及清理费用的 20%的违约金。

20.4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结算

21.1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1.2 结算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及订单执行，结算方式：转账。

21.3 甲方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应先预留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修

22.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22.2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或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甲乙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中约定。

22.2 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2.3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22.4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2.5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工程质保期应相应顺延，质保期顺延的期限为自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之日起至工程得到有效修复之日止。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按本次维修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22.7 工程内容含消防施工，且按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工程需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工程进行消防备案后，如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抽检不合格的，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二十二条约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二十三 异议的处理

23.1 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3.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期间为顺延工期期间；检测不合格的，工期不予顺延。检测确定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乙方不得再就检测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3.3 工程质量保修期中，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得再就检测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3.4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违约责任认定、违约金金额、赔偿金金额、甲方应付金额等存在争议的，在所有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视为甲方应付金额尚未确定，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就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二十四 违约责任

24.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的违约

金。如因第三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4.2 乙方不能按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或者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4.3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返工、重新施工，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经乙方返工或重新施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4.4 乙方丧失相应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系虚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4.5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4.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除应立即免费更换成合格产品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价双倍的违约金。

24.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0.2%的违约金，并在甲方或监理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乙方拒不纠正或未在甲方或监理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未经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2）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7）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8）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24.8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执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撤场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进行清场，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清场费用 20%的违

约金。

24.9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天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及其他权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4.10 在质保期内，质保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后，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的约定进行补足，乙方应按不按时补足质保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结算并付清款项的，按拖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4.12 甲乙双方因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4.13 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并未行使解除合同权的，合同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24.14 本合同项下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因此而延误生产经营的损失、甲方另请第三方完成工程的差价损失。

24.15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或将会推迟超过 10 天竣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4.16 甲方按上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款项，逾期退还的，每逾一日按应退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24.17 合同履行过程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主张将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与工程款相互抵销，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金额为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如工程款不足以跟违约金、赔偿金抵销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负责补足。甲乙双方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金额等存在争议的，视为甲方最终应付工程款未确定，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双方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达成一致意见。

24.18 乙方承诺放弃主张上述违约金过高的权利。本合同提及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质的违约金，目的在于惩罚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同时主张并获得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二十五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25.1 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约定的时间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5.2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25.3 乙方声明并承诺向甲方开具与真实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4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被税局处罚，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5.5 若乙方与甲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仅限于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甲方的罚款和滞纳金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10%的违约金，相应费用可以由甲方直接在未付款项和质保金范围内扣除。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乙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乙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二十六条 关于乙方进行并购重组活动的约定

26.1 当乙方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对乙方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时，乙方应在作出并购重组的相关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甲方，甲方有权重新评估乙方的履约能力，并有权根据评估情况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甲方的权益：

（1）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a. 提供现金担保，具体担保金额、缴纳时间按甲方通知；

b. 当乙方是被收购方时，乙方还应在缴纳担保金时一并提供乙方收购人出具的同意与乙方共同承担甲乙双方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对乙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函件。

（2）暂停支付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形。

26.2 乙方在作出并购重组的相关决议后未及时通知甲方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须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以后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具体的工程项目和内容、合同价款、工期、付款方式及其他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或订单进行约定。

2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27.3 本合同 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7.4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特别说明：

本合同由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并非格式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起草或促使起草本协议的一方作出不利解释或诠释的假设或规则。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委托代表：_____	委托代表：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帐号：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六：

广西南宁东亚糖业集团工程预（结）算计价标准
（2023版）

1、工程的预算（结算）计价标准

1.1 各工厂建（构）筑物的大规模土石方工程由采购部**公开招投标**比价后定价，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分别套用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和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机期价》并根据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得再计雨水造成的抽水台班费，其他抽水台班可计）、规费项目、税金有固定值的按固定值取费、有区间值的按区间值的中或高值取费（技改项目按中值、维修项目按高值），其它专业工程措施费用不得计算。

1.2 各工厂厂区道路、厂区地下排水管网等市政工程套用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按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并根据相关配套规定执行；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得再计雨水造成的抽水台班费，其他抽水台班可计）、规费项目、税金有固定值的按固定值取费、有区间值的按区间值的中或高值取费（技改项目按中值、维修项目按高值），其它专业工程措施费用不得计算。

1.3 各工厂水电和防雷等安装工程套用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按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并根据相关配套规定执行；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得再计雨水造成的抽水台班费，其他抽水台班可计）、规费项目、税金有固定值的按固定值取费、有区间值的按区间值的中或高值取费（技改项目按中值、维修项目按高值），其它专业工程措施费用不得计算。

1.4 各工厂园林绿化工程套用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并根据相关配套规定执行；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环境保护费、安全文明费、临时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得再计雨水造成的抽水台班费，其他抽水台班可计）、规费项目、税金有固定值的按固定值取费、有区间值的按区间值的中或高值取费（技改项目按中值、维修项目按高值），其它专业工程措施费用不得计算。

1.5 新扩建、技改、维修工程中的技术及其他措施费用，施工方在开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工厂土建工程师及相关部门、领导提出并得到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按实际施工工序及内容进行结算。

1.6 新扩建、技改、维修工程中的施工方机械进场前要把机械设备型号、品牌等信息以书面形式报

工程师中心及内审部备案。机械使用过程中要做好相关记录和签证，需经工程师中心及内审部驻厂监察部核实签字方能作为结算依据。机械台班费如有信息价按信息价；如信息价没有由采购部根据工厂确认的机械设备型号、品牌等信息进行询价、比价报公司领导批准价格，以便结算时使用。

1.7 材料价格

1.7.1 土建工程用钢材采用“柳钢或大型钢厂”品牌； 施工水泥用“海螺牌或大型水泥厂”品牌；涂料用“立邦”品牌。其中钢屋架吊装前、彩钢板使用前要通知建设单位确认品牌及厚度、立邦涂料使用前要通知建设单位确认品牌、等级、型号等，否则按信息价计价。

1.7.2 材料价格按业主开始**交付第一份图纸（白图或蓝图）至结构图交付完毕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各县市信息价平均计取（驮卢公司取崇左市，海棠公司取宁明县），其中钢材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运费计算。**（附图纸交接表确认）。**

1.7.3 **钢结构按业主交付第一份图纸（白图或蓝图）到交付完毕期间各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值计**加上南宁市到各公司的运费计取，详见运输费表**（附图纸交接表确认）。**

1.7.4，施工使用材料套用《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如无崇左信息价则套用《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结算，①如《工程造价信息》中同一品牌有几种价格的（如安全网、涂料等），施工方在施工前或施工中以书面的形式报业主确认使用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价格并做好品牌、规格的原始资料的收集。若结算时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则按信息价中平均价结算。②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施工方在开工前将施工工序、施工方法及各工序的用料等以书面的形式向工厂土建工程师及领导提出并得到确认后，交采购部，采购部询价、比价报公司领导批准价格。

1.7.5 工程技术要求使用的新型材料，在使用前施工方将施工工序、施工方法及各工序的用料以书面的形式向工厂土建工程师及领导报审并得到确认后，交采购部，采购部做市场询价、比价报公司领导批准价格。

1.7.6 检验试验配合费若实际发生，则按定额相关规定计取。

1.8 下列零星工程不套用定额，按以下价格（价格不含技术措施费）作税内独立费。（拆除项目包含清装外运费，外运距离限于厂区内，超出厂区范围的运费按定额中相应子目套用。拆除出来的旧钢筋由施工方处理。）

1．8．1、人工破凿设备基础混凝土（无底座）： 350 元/m^3（无筋），450 元/m^3（有筋）。

1．8．2、人工保护性破凿设备基础混凝土（有底座）： 700 元/m^3。

1．8．3、机械破凿设备基础混凝凝土：120 元/m^3（无筋），150 元/m^3（有筋）。

1．8．4、人工破凿钢筋混凝土梁、柱、板 400 元/m^3。

1．8．5、机械破凿钢筋混凝土梁、柱、板 150 元/m^3。

1．8．6、人工破凿混凝土地板 100 元/m^3（厚 10CM）、150 元/m^3（厚 10-20CM 以内）、250 元/m^3（厚 20CM 及以上）、。

1．8．7、机械破凿混凝土地板 40 元/m^3（厚 10CM）、60 元/m^3（厚 10-20CM 以内）、80 元/m^3（厚 20CM）。

1．8．8、人工凿除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柱、梁、板保护层：120 元/m^2。

1．8．9、人工凿除楼地面、梁柱面抹灰层和各种块料面层：15 元/m^2。

1．8．10、人工拆除砖墙：180 元/m^3，人工拆除毛石墙 150 元/m^3人；机械拆除毛石墙 80 元/m^3

1．8．11、人工拆除门窗：30 元/m^2。

1．8．12、人工凿除或修复砖墙、楼板洞孔：25CM 以内的 70 元/孔，60CM 以内的 120 元/孔，单价含措施费。

1．8．13、未有定价的拆除工程按最新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计取。

1．8．14、电缆沟：截面净空宽度 30*70CM 以内 50 元/M（含凿地板、挖沟、修复、砂垫层、砖铺面及回填），截面 30*70CM 以上按定额子目分项计算。

1．8．15、钢管屋架彩瓦屋面（普通型）：150 元/m^2，如项目面积＞20 m^2，有图纸注解跨度、高度较大，套用定额计价。

1．8．16、工日单价参考《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增加紧急工日 400 元/工。工日需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内审部参与监督）。

1．8．17、锅炉炉膛内、煮糖罐内、蒸发罐内、除尘器内、烟囱内等箱罐内搭设脚手架，按 45 元/m^2作税内独立费计算（包括运输、搭设及拆除等所有费用）；其它零星工程需要搭设脚手架的（零星单独搭架 80m2 以内），按 26 元/m^2作税内独立费计算（包括运输、搭设及拆除等所有费用）。其它脚手架工程按相关定额计算（此单价不适用于安装外包搭架）。包含各种材质的脚手架。

1．8．18、需紧急抢修施工零星土建项目由工厂总经理和驻厂监察部与施工方洽谈确定金额。

1．8．19、屋面天沟清理按实际清理长度以 40 元/米计（包含所有费用）。

1．8．20、施工单位在施工技改维修工程时，水电都是从工厂接入，因此水电费由工厂承担，与施工单位结算时水电费用不再给予计算。（备注：甲方提供水电接入点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内）

1.9、工厂内土建、市政、装修、园林绿化、水电安装、勘探、消防及防雷工程，由工程师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跟踪施工质量。

1.10、零星维修项目场地原因需要人工二次搬运的材料套二次搬运相关定额（其中 R*8）。

1.11、钢结构屋面补漏按现场确定区域面积 9.5 元/m^2,包含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安全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1.12、混凝土挡水线及砌砖挡水线按 50 元/m 计取。

2、工程结算资料：

2.1 工程完成后，双方根据竣工资料按以上计价标准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施工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业主方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在 28 天内提交审计初稿，提交双方核对。

钢材运费附表：

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地点	运输地点		运杂费(元/T)	备注
			起	止		
钢材	T	南宁	南宁	广西扶绥县	90	含采保及装卸费
			南宁	广西崇左市江州区	160	
			南宁	广西宁明县	180	

此计价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适用于东亚集团下属各公司。

（附件七）扶南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量清单：

扶南运输科停车场扩建工程

修建性质：

1、土方清运(m³)			2、挡土墙及围墙拆除(m³)			3、地面工程(m²)			4、挡土墙及围墙建设(m)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19183.5		0.00	741.2		0.00	10846		0	120		0
5、卫浴房（间）			6、地界护坡墙(m)			7、电气（项）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1		0	143		0	1		0			
总价合计			**0.00**			**1。挖土方后运到3公里处的氧化塘回填， 方量19,183.50 m³。** **2。机械或人工拆除现有的挡土墙及围墙，方量741.15 m³** **3。地面工程：挖土方完成后机械平整，压路机压实，面积10,846.00 m²** **4。新建围墙：下砌片石挡土墙(厚度上底0.3下底1.2米，高度3米；每隔1.5米长设一个直径100排水孔，上下共2排)，上砌2.2米高水泥砖墙盖顶** **5。新建厕浴间1间(拆除旧厕浴间)，样式参照旧厕浴间，排水引至生活区。** **6。地界护坡墙：240水泥砖砌,长度143.00米 ，高度1.2米。** **7。根据现场情况 将原有旧停车场的电杆.照明.电路迁移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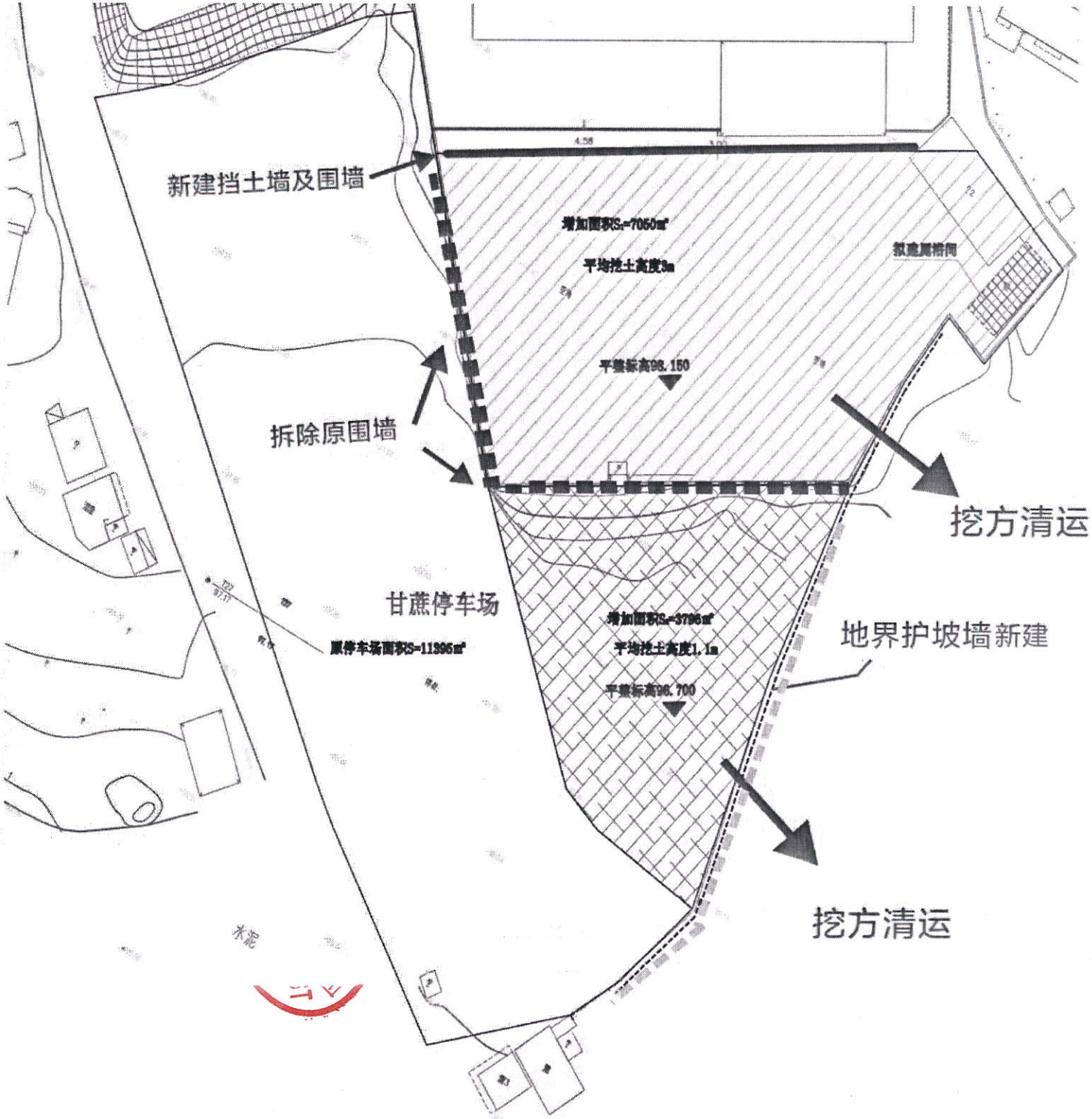
新建挡土墙及围墙
增加面积S1=7050m²
平均挖土高度3m
拟建厕所间
平整标高98.150
拆除原围墙
挖方清运
甘蔗停车场
原停车场面积S=11396m²
增加面积S2=3796m²
平均挖土高度1.1m
平整标高96.700
地界护坡墙新建
挖方清运
水泥